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曾伯琨、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鄭志雄、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吳成發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三組組員：楊勝道
第四組組長：吳秀蕙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政風室主任：林振和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「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及「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各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選務時程辦理後續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另副知本會各組（室）相關人員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事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抽籤由沈委員松地主持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「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鄉鎮市長、第 20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麥寮鄉第 24 及第 25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

隊(東)」及「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(西)」擬變更為「慈聖宮(東)」及「慈聖宮(西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麥寮鄉公所 103 年 9 月 22 日麥鄉民字第 10300155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麥寮鄉第 24 及第 25 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「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(東)」及「麥寮消防分隊北五小隊(西)」業經本會 103 年 8 月 22 日第 4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因雲林縣消防局不同意借用，擬變更為「慈聖宮(東)」及「慈聖宮(西)」。
- 三、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於本(103)年 10 月 8 日公告變更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具公告「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17 屆(斗六市第 10 屆)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(草案)」及「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17 屆(斗六市第 10 屆)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主持人、監察小組、聯絡人員分配表(草案)」各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陳旨揭日程表及分配表（草案）各乙份。
- 三、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日程表公告、函知分配表內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辦理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議決：第三選舉區主持人由曾委員伯琨擔任，預備主持人由張委員智學擔任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係辦理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、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、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、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及村（里）長選舉選舉票之印製，計有五種。
- 三、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、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說明如下：

1. 積極資格部分：均合於規定。

2. 消極資格：縣長部分經前開第 1033550199 號函轉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查證機關函復（除國防部外）：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縣議員部分，查證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，資格符合。

三、附陳：

1. 103 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(如附件 1)。

2. 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一覽表(如附件 2)。

四、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定案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；合格之候選人由本會通知本(103)年 10 月 27 日參加號次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

鄉鎮市長、鄉鎮市 20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
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，各鄉鎮市受理
登記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鄉鎮市受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申請登記人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登記鄉鎮市長 50 人。
- （二）申請登記鄉鎮市民代表 353 人。
- （三）申請登記村里長 748 人。

二、旨揭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積極資格部分：

- 1. 鄉鎮市長候選人部分：均合於規定。
- 2. 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部分：均合於規定。
- 3. 村里長候選人部分：均合於規定。

（二）消極資格部分，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及本會復查如下：

1. 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簡述如下：

- （1）大埤鄉（第 2 選區）陳源紀：資格不符。

【擬不准予登記】

- （2）其餘候選人符合規定，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

2. 村里長候選人簡述如下：

- （1）荊桐鄉（饒平村）張順助：資格不符。**【擬不准予登記】**

(2) 斗南鎮(明昌里)林隆進：資格不符。【擬不准予登記】

(3) 口湖鄉(梧北村)李尚穎：資格不符。【擬不准予登記】

(4) 臺西鄉(海南村)丁信中：資格不符。【擬不准予登記】

(5) 其餘候選人符合規定，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

三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重覆登記如下：(如附件1)

(一) 郭建利：同時登記四湖鄉第2選區代表及四湖鄉內湖村長。

(二) 李德樹：同時登記元長鄉第1選區代表及元長鄉長北村長。

(三) 林壽昌：同時登記斗南鎮第4選區代表及斗南鎮小東里長。

(四) 陳昌昕：同時登記褒忠鄉第3選區代表及褒忠鄉田洋村長。

(五) 廖培廷：同時登記崙背鄉第3選區代表及崙背鄉阿勸村長。

以上各參選人，爰依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：

「…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」之規定。【擬不准予登記】

四、依前開說明二、三彙整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資格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原申請登記鄉鎮市長 50 人，資格均符合，『擬准予登記』。
- (二) 原申請登記鄉鎮市民代表 353 人，資格不符合計有 6 人，『擬不准予登記』。資格符合『擬准予登記』計有 347 人。
- (三) 原申請登記村里長 748 人，資格不符合計有 9 人，『擬不准予登記』。資格符合『擬准予登記』計有 739 人。

五、附陳：

- (一) 103 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一覽表乙份（如后附件 2）。
- (二) 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（如后附件 3 及附件 4）。

六、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本（103）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許木山總幹事：地檢署有與本會聯繫，希望本會能幫忙做一些端正選風反賄選的宣傳。目前預計使用的方案是藉由廣播電台播放以及拍攝 CF 由第四台播放反賄選的廣告。而本縣縣長並無參選下屆縣長選舉，所以計畫由縣長來做代言人，希望能憑

藉縣長所擁有的民意，來對選民做一個呼籲。

肆、散會：10時25分整